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锐先生、独立董事后美萍女士和董事吕月珍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李锐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委员占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2022 年 1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2021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同庆楼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同庆楼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同庆楼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同庆楼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同庆楼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同庆楼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同庆楼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22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2年10月 25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同庆楼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2022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下，及时召开定期及临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职能，为董事会决策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与容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办法、新会计准则的影响及适用等，并督促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年审工作进度，确保年审工作顺利完成。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

准确、完整，能公允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披露内容和程序合规合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完成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五）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审议了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要求，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审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事项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

李锐、后美萍、吕月珍